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1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21,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額約8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5,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0,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718,879	721,810
銷售成本		<u>(805,095)</u>	<u>(847,278)</u>
<b>毛損</b>		<b>(86,216)</b>	(125,468)
其他收入	4	59,835	82,9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4)	(9,831)
行政開支		(44,580)	(61,922)
其他開支		(3,510)	(8,461)
財務費用	6	(39,656)	(48,4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8)	3,8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5)	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8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20,448)	(1,7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551	(10,766)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0	(64,274)	(110,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u>(60,768)</u>	<u>(120,054)</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264,330)</b>	(385,109)
所得稅抵免	8	<u>3,304</u>	<u>14,777</u>
<b>年內虧損</b>		<b><u>(261,026)</u></b>	<b><u>(370,332)</u></b>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36,195)	(335,317)
非控股權益		<u>(24,831)</u>	<u>(35,015)</u>
		<b><u>(261,026)</u></b>	<b><u>(370,332)</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33.142)</u>	<u>(47.051)</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61,026)	(370,3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903)	(29,232)
— 一間合營企業	(403)	(354)
— 聯營公司	(6,881)	(6,056)
	(13,187)	(35,6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140)	9,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7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9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6,505)	(27,2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77,531)</u>	<u>(397,55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081)	(360,063)
非控股權益	(26,450)	(37,487)
	<u>(277,531)</u>	<u>(397,55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99	372,942
商譽		–	–
採礦權		318,153	412,362
其他無形資產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775	109,83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779	6,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	706
		<u>680,166</u>	<u>902,1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04	5,3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76,692	185,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416	147,259
可收回稅款		8,516	9,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592	577,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134	541,224
		<u>1,243,954</u>	<u>1,466,0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732,769	799,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34,900	469,213
開墾費用撥備		90,222	93,905
銀行貸款	14	473,221	524,985
		<u>1,731,112</u>	<u>1,887,86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87,158)</u>	<u>(421,8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3,008</u>	<u>480,35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92,593</b>	99,005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526</u>
	<b>92,593</b>	<b>102,531</b>
<b>資產淨值</b>	<b>100,415</b>	<b>377,828</b>
<b>股本權益</b>		
股本	<b>71,267</b>	71,267
儲備	<b>80,777</b>	<u>331,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b>152,044</b>	403,125
非控股權益	<b>(51,629)</b>	<u>(25,297)</u>
<b>股本權益總值</b>	<b>100,415</b>	<b>377,828</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修訂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重大變動。

### 3.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61,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0,33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87,1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1,8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銀行已同意於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94,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7,433,000港元))之現有銀行授信到期時續期(如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該銀行已初步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兩年內，當本集團要求時，可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6,56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授信予本集團。該銀行擁有最終及決定性權利以釐定是否授出該等授信；
- (c) 本集團一直在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423,881,000元(相當於約473,221,000港元)的借貸與若干銀行聯絡，該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續期本金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476,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及彼等從銀行獲悉，餘下本金總額人民幣303,817,000元(相當於約339,18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將能在到期時續期；及
- (d) 本集團不時審核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煤炭生產及銷售	<b>108,219</b>	156,764
購入煤炭貿易	<b>610,660</b>	565,046
	<b>718,879</b>	721,810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18,423</b>	33,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5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撥備	<b>39,979</b>	46,684
輔助材料銷售	<b>120</b>	264
其他	<b>1,313</b>	2,350
	<b>59,835</b>	82,969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所呈報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 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628,500,000港元或87.4%(二零一五年：約643,600,000港元或89.2%)來自一名客戶。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6,085	42,366
有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3,571	6,104
	<u>39,656</u>	<u>48,470</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6,388	9,0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9
核數師酬金**	1,220	1,1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1,695	752,385
折舊*	36,928	45,3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94,501	165,498
匯兌差額淨額	(1)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1)	20,448	1,7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51)	10,766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64,274	110,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768	120,054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81	2,677
開墾費用撥備	5,884	8,077

\* 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000,000港元)之折舊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8. 所得稅抵免

鑒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開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48</u>	<u>45</u>
	<b>148</b>	<b>45</b>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u>(3,452)</u>	<u>(14,822)</u>
	<b><u>(3,304)</u></b>	<b><u>(14,777)</u></b>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u>(236,195)</u></b>	<b><u>(335,317)</u></b>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712,674</u></b>	<b><u>712,674</u></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10.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煤炭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分別就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作出減值虧損約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100,000港元)及約6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3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賬面值分配。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7,945	194,649
應收票據	2,553	5,969
	<u>210,498</u>	<u>200,618</u>
減：減值撥備	(33,806)	(15,260)
	<u>176,692</u>	<u>185,358</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向若干客戶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5,226	115,688
91至180日	4,360	27,362
181至365日	3,995	8,984
超過365日	558	27,355
	<u>174,139</u>	<u>179,389</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69,586	143,050
逾期少於三個月	3,995	2,2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558	6,703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5,637
逾期一年以上	-	21,718
	<u>174,139</u>	<u>179,389</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260	14,2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448	1,792
匯兌差額	(1,902)	(830)
	<u>33,806</u>	<u>15,260</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00,000港元)。減值虧損約20,40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一五年：約1,800,000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為本集團客戶超過一年，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信用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歷史的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鑒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111	26,838
應付票據	701,658	772,921
	<u>732,769</u>	<u>799,759</u>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87	2,624
91至180日	277	2,040
181至365日	342	1,756
超過365日	26,505	20,418
	<u>31,111</u>	<u>26,8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59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1,300,000港元)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5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77,7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15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9,40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5,614	239,632
其他應付款項	216,504	218,686
預收款項	22,782	10,895
	<u>434,900</u>	<u>469,2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港元)。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b>473,221</b>			<b>524,985</b>
有抵押	2.90% - 9.00%	須按要求 償還	138,301	4.04%-5.35%	須按要求 償還	143,001
有抵押	4.84% - 7.31%	二零一七年	100,476	5.35%-6.60%	二零一六年	119,370
無抵押	4.79%	須按要求 償還	22,328	5.89%	須按要求 償還	23,874
無抵押	4.79% - 13.10%	二零一七年	<u>212,116</u>	5.98%-10.92%	二零一六年	<u>238,740</u>
			<b><u>473,221</u></b>			<b><u>524,985</u></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2,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1)及若干採礦權作為抵押(二零一五年：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採礦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約11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登封金豐礦山設備有限公司（「金豐礦山設備」），一間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從事採煤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324,000元（相當於約1,546,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控制金豐礦山設備。

### 已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存貨	1,803
應收賬款	22,07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應付賬款	(17,031)
其他應付款項	(3,453)
應付稅項	(11)
應付股息	(4,938)
非控股權益	100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1,0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60)
	<hr/>
	(1,237)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83
	<hr/>
總代價	1,546
	<hr/> <hr/>
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已收代價	1,546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hr/>
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入淨額	1,544
	<hr/> <hr/>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應有關當局要求，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的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所有煤礦）須停工停產。是次停工停產是由於最近在登封市一個煤礦（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發生了瓦斯突出事故。

停工停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8. 比較數字

為與綜合收益表中本年度的呈報一致，約1,792,000港元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對中國大部分煤礦公司而言是重要的一年。二零一六年，過去幾年煤炭行業供應改革的成果開始顯現。中國大陸煤炭的過度產能及存貨得到緩和，煤炭供需不平衡因此有所改善。因此，煤炭市價於過去幾年已經達到最低點及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有一個轉折點。然而，鑒於過去幾年累積的產能過剩及一般生產成本上升，煤礦公司仍然承受不同程度的壓力。

儘管煤礦業仍然面臨不同挑戰，本公司錄得的收益仍然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718,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錄得的收益（即約721,800,000港元）接近。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年度每噸人民幣301.1元上升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324.5元。本公司的毛損由上一年度的約125,500,000港元改善至本年度的約86,200,000港元。

隨著本年度煤炭市價上漲，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本年度：約125,0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30,300,000港元）。因此，減值虧損減少為本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本年度：約261,0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70,300,000港元）的主要原因。

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7%。儘管創下了過去26年來的新低，但預期下滑趨勢已趨於穩定。在此經濟環境下，煤炭行業有足夠時間克服煤炭資源產能過剩的問題，並與將自身資源及／或其他煤礦整合，以更有效地利用煤炭資源。

鑒於煤炭能源的穩定性質，煤炭仍然是為中國經濟增長提供能源支持的一個基本來源。由於中國政府成功實施有關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煤價已逐步反彈。加上煤炭生產效率的改進及優化，以及經營成本下降，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的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發展帶來正面支持。

### 煤礦停工停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有關煤礦停工停產之公告。是次停工停產是由於最近在登封市一個煤礦發生了瓦斯突出事故。當局已要求於登封市內當地的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煤礦），須即時停工停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718,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21,800,000港元減少約0.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生產銷售額減少。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量達約1,896,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量(約1,929,000噸)低約1.7%，其中，約1,569,000噸或約82.8%(上一年度：約1,316,000噸或約68.2%)及約326,000噸或約17.2%(上一年度：約613,000噸或約31.8%)分別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煤炭生產銷售。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煤價動盪不定，表明本集團銷售的煤炭產量及售價較低。然而，中國煤炭市價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上漲，並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上漲至超過每噸人民幣393.2元。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01.1元上升至本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24.5元。收益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所致，部分被中國煤價波動(影響了煤炭平均售價)所抵銷。

###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約為805,1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847,300,000港元)及約86,2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5,500,000港元)。毛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及成本控制有效。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策略，有效利用資產以降低煤礦單位成本，以在惡劣市況下支持其經營。因此，銷售成本較低，而毛損相應有所改善。

毛損率由上一年度之約17.4%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2.0%。於本年度，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煤炭的每噸平均售價高於上一年度(本年度：每噸約人民幣283.9元，上一年度：每噸約人民幣205.8元)。毛損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煤炭平均售價上漲，以及持續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平均售價上漲乃由於中國對煤炭的需求持續增加。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中國煤炭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因此，本年度毛損及毛損率低於上一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6,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35,300,000港元減少約2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值評估中若干資產減值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

儘管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中國煤炭市場迅速增長，但消費模式向可替代能源轉變及煤礦安全及環保成本不斷增加，可能令市場趨勢無法預測及經營成本高企。鑒於艱難市況下煤炭銷量下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煤炭市價平均較低。經計及煤炭行業近期趨勢及宏觀環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計提約60,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0,000,000港元)及約64,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10,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4,6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6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17,4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7,300,000港元)，(ii)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6,4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9,1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7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400,000港元)。行政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不同方面之支出實行持續成本控制措施。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之約48,5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本年度之約39,7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減少。

##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176,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85,400,000港元減少約4.7%。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新客戶的融資能力；同時，本集團客戶略微加快了還款期。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應收票據)中,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131,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6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75.4%。應收中孚之全部未償還賬款並未逾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應收中孚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減值。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約為701,7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772,900,000港元),佔本年度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732,8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799,800,000港元))之約95.8%(上年度末:約96.6%)。為促進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故向供應商發出較高比例的票據用於結算。因此,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小幅減少約71,200,000港元或約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之約469,200,000港元減少約7.3%至本年度末之約434,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170,5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199,4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56,0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66,700,000港元)、預收款項約22,7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10,9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20,5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40,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約8,0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1,400,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前景

中國煤炭業同時面臨機遇與挑戰。在未來一年,預計全球經濟與中國經濟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隨著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將繼續增長,而火電將繼續為該領域的主流。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實現較穩定的煤炭生產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煤礦的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供應改革，解決行業內過剩的煤炭產能。有關措施的實施預計將緩解煤炭行業的壓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戰略決定，並維持經營穩定性，減少損失及減輕經營壓力，從而加強未來發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0,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77,8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701,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119,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87,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2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之0.78倍下降至本年度末之0.72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174,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79,400,000港元)，以及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103,900,000港元已清償。

於本年度末，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23,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77,8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8,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41,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73,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2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13.10%(於上年度末：固定年利率介乎4.04%至10.92%)計息。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597,3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61,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其中約50,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9,70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而約67,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1,6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104,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11,600,000港元)完全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未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563.5%(於上年度末：165.2%)。

## 企業社會責任

為增強企業社會責任及改善業績，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在決定適當的政策時，本集團會考慮對環境、社區及其僱員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經濟利益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並實現整個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向其僱員告知在工作環境中可利用的環境保護資料。本集團的願景是，隨著僱員中形成一種觀念，本集團及僱員整體能夠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除僱員可獲得的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補貼及保險等，為彼等帶來工作安全感。此舉已培養僱員對本集團的較強歸屬感，創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應有關當局要求，所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煤礦(包括本集團所有煤礦)須停工停產。是次停工停產是由於最近在登封市一個煤礦(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發生了瓦斯突出事故。

停工停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集團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61,02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87,1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181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於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管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有其他公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躍勇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